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73677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736779_獎助學金設置辦法.pdf、1736779_申請表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淡水分區各級學校
115年度「麗寶福容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校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115年8月28日（115）麗
寶文藝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獎助學金計畫提供淡水分區各級學校及學生申請，獎
助項目及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特殊勤學獎助學金」：由該會依據各級學校申請之教
學企劃書（格式自訂）進行評估審核，並直接撥款予受
補助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級，款項專款專用，受補助學校
需於116年5月底前提提交結案報告（含費用支出明細與支
出成效）郵寄至該會備查。

（二）「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
身心障礙獎助學金」：各級學校符合身分及資格之學生
即可申請，請學校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。

(三)「才藝獎助學金」：114學年度參加由政府主辦且為縣（市）級以上之競賽榮獲獎項者皆可申請。

(四)「飯店實習、工讀獎助學金」：當學年服務於淡水區福容大飯店（漁碼店），該年度總時數達600小時以上之飯店實習、工讀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五)前述4項獎助學金請於即日起至9月30日止紙本函送該會申請，該會將於10月30日前函復各校核定結果。受補助學校需於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彙齊印領清冊併同帳戶資料及收據郵寄至該會備查。

(六)另「專題企劃獎助學金」受理學校或學生藝文團體投件，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由該會採逐月審查通過後辦理發放。受補助之學校及藝文團體於次年度5月底前提提交結案報告（含費用支出明細與支出成效）郵寄至該會備查。

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江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

27939922 分機324，傳真：（02）27952636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376-1號2樓。

四、檢附麗寶福容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（含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03

訂

線